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4)浙0182刑初255号

公诉机关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兆升，男，1990年6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9006243618，汉族，中专文化程度，无业，住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光华街道陶金玉巷26号，户籍地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龙光龙腾嘉园25栋一单元303。因本案于2024年1月1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于建德市看守所。

辩护人夏寿平，浙江春秋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凌凯，男，1990年6月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1302199006065415，汉族，大专文化程度，惠城博物馆工作人员，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翔顺花园11幢1单元2102室，户籍地惠州市惠城区南门路10号。2016年12月18日因吸毒被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行政拘留10日。因本案于2024年1月11日被刑事拘留，于同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于建德市看守所。

辩护人徐煜楷，浙江人民联合（建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沈波，男，1998年7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521199807134218，汉族，大学文化程度，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住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蛎叉泊小区15幢2单元1601室，户籍地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杨家坝村坝里5

号。因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2日变更为取保候审，于同年5月9日被继续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于2025年3月6日被逮捕。现押于建德市看守所。

辩护人孔潇白，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史晓东，上海博和汉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伍政翰，曾用名伍毅豪，男，1999年12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1302199912231032，汉族，大专文化程度，无业，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下角中路26号御景花园12栋401房。因本案于2024年3月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8日被逮捕。现押于建德市看守所。

辩护人蔡志达，浙江启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余建城，男，1994年10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1522199410112793，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小吃店打工，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海燕·玉兰花园祥龙苑-D1，户籍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10号。因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2日被逮捕。现押于建德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国龙，浙江万誉律师事务所律师，建德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江伟恒，男，1989年8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1302198908200538，汉族，中专文化程度，个体经营，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紫西岭二巷11号402房。因本案于2024年1月1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4日变更为取保候审，同年5月9日被继续取保候审。

辩护人翁洪、吕健，浙江杭星贤哲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康惊博，女，1992年5月2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230882199205250049，汉族，大专文化程度，无业，住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世茂城三期15幢三单元202室，户籍地黑龙江省富锦市新开社区44组45号步行街9号楼4单元301门。因本案于2024年1月1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于建德市看守所。

辩护人赵荻、吴忠华（实习律师），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俊絮，男，2003年1月1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83200301107613，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无业，住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民和路15号北，户籍地东阳市画水镇画溪村二村长春路21号。2019年1月5日因盗窃被东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13日（未执行）。因本案于2024年1月1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7日被逮捕。现押于建德市看守所。

辩护人余菁，浙江宪梓律师事务所律师，建德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牟家辉，男，2000年12月2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20103200012274811，汉族，大学文化程度，无业，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文德南路文兴阁802号，户籍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黔灵镇偏坡村一组。因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被取保候审，同年5月9日被继续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泽路，浙江新安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建德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段阳宇，男，1991年7月3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421199107308176，汉族，高中文化程度，个体经营，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金山大道8号央筑花园29栋3102，户籍地广

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农民新村南路65号。2010年12月21日因吸毒被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行政拘留15日；2012年9月1日因吸毒被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1500元。因本案于2024年1月1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4日变更为取保候审，同年5月9日被继续取保候审。

辩护人肖红华，浙江启金（绍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蔡少豪，男，1982年12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821201001X，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圆通速递快递员，住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安居路20号长兴苑一区b栋3梯219，户籍地汕头市金平区小公园街道跃进里4号1梯802房。因本案于2024年1月1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4日变更为取保候审，同年5月9日被继续取保候审。

辩护人詹永祥，浙江春秋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建德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郑嘉杰，男，1992年8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1302199208126212，汉族，中专文化程度，韵达快递快递员，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石湖苑1幢1-18-11，户籍地惠州市惠城区下埔南三街8号4单元502房。2014年12月1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5年7月25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24年1月1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4日变更为取保候审，同年5月9日被继续取保候审。

辩护人邵凡芝，浙江智仁（建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建德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检察院以建检刑诉（2024）236号起诉

书指控被告人陈兆升、凌凯、沈波、伍政翰、余建城、江伟恒、康惊博、王俊絮、牟家辉、段阳宇、蔡少豪、郑嘉杰犯非法经营罪，于2024年8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建德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建军、检察官助理程圆出庭支持公诉。上述人员（除被告人江伟恒辩护人翁洪之外）均到庭参加诉讼。期间，因公诉机关提出补充侦查延期审理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至案发，被告人康惊博、陈兆升、王俊絮、沈波、牟家辉、凌凯、江伟恒、余建城、伍政翰、段阳宇在未取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通过微信销售烟草制品，非法经营数额分别为人民币27万余元、314万余元、35万余元、47万余元、17.65万余元、346万余元、32万余元、42万余元、45万余元、16万余元；被告人蔡少豪、郑嘉杰作为快递人员，违规并收取高于正常标准的邮费分别帮助被告人陈兆升、凌凯邮寄烟草制品，非法获利人民币5万余元、3万余元。被告人凌凯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被告人陈兆升、沈波、伍政翰、余建城、江伟恒、康惊博、王俊絮、牟家辉、段阳宇、蔡少豪、郑嘉杰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为指控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证人证言、相关书证、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勘验、检查笔录、电子数据等证据。

认为被告人陈兆升、凌凯、沈波、伍政翰、余建城、江伟恒、康惊博、王俊絮、牟家辉、段阳宇、蔡少豪、郑嘉杰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草制品，扰乱市场秩序，其中

被告人陈兆升、凌凯、沈波、伍政翰、余建城、江伟恒、王俊絮、康惊博属于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牟家辉、段阳宇、蔡少豪、郑嘉杰属于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等刑事责任。被告人陈兆升具有主犯、如实供述的处罚情节，被告人凌凯具有主犯、自首、劣迹的处罚情节，被告人沈波、伍政翰、余建城、康惊博、王俊絮、牟家辉具有如实供述的处罚情节，被告人江伟恒具有立功、如实供述的处罚情节，被告人段阳宇具有劣迹、如实供述的处罚情节，被告人蔡少豪具有从犯、如实供述的处罚情节，被告人郑嘉杰具有从犯、如实供述、前科的处罚情节。被告人陈兆升、凌凯、伍政翰、余建城、江伟恒、康惊博、王俊絮、牟家辉、段阳宇、蔡少豪、郑嘉杰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

1. 被告人陈兆升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
2. 被告人凌凯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
3. 被告人伍政翰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4. 被告人余建城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5. 被告人康惊博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6. 被告人王俊絮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7. 被告人江伟恒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
8. 被告人牟家辉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9. 被告人段阳宇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10. 被告人蔡少豪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11. 被告人郑嘉杰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沈波当庭曾认罪认罚，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沈波具有如实供述的处罚情节，建议判处被告人沈波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在之后的庭审过程中，被告人沈波反悔不愿意接受量刑建议，公诉机关对被告人沈波不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撤回量刑建议，建议本院依法作出判决。

被告人陈兆升、凌凯、伍政翰、余建城、江伟恒、康惊博、王俊絮、牟家辉、段阳宇、蔡少豪、郑嘉杰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

被告人沈波对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辩称其应认定为从犯。

被告人陈兆升的辩护人对指控被告人陈兆升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提出：请求法庭考虑非法经营卷烟情节特别严重对应的数额一直未调整，并结合陈兆升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情节，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凌凯的辩护人对指控被告人凌凯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提出：被告人凌凯系初犯、偶犯，其具有自首情节，且销售的均为电子烟，请求对其从宽处罚。

被告人沈波的辩护人对指控被告人沈波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提出：被告人沈波与上家形成共同犯罪，应认定为从犯；其认罪态度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作案时系大学生，且系初犯，请求对其从宽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伍政翰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伍政翰处未扣得电子烟实物，其所销售的是否属于电子烟存疑；被告人伍政翰与凌凯系共同犯罪，其仅联系买家并收款，无独立经营情形，应认定为从犯；伍政翰非法经营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电子烟不应

纳入烟草专卖品以非法经营烟草制品处理，应按其他非法经营活动的经营数额50万元、获利10万元作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量刑；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系初犯，请求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或报最高法院核准在法定刑以下减轻刑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余建城的辩护人对指控被告人余建城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提出：被告人余建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且系初犯，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江伟恒的辩护人对指控被告人江伟恒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提出：被告人江伟恒系初犯、偶犯，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且检举他人犯罪行为构成立功，请求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康惊博的辩护人对指控被告人康惊博构成非法经营罪的罪名无异议，提出：被告人康惊博与凌凯、陈兆升等人构成共同犯罪，康惊博系从犯；其销售的电子烟中烟杆、烟弹不属于烟草专卖品，该部分金额与邮寄费用应一并在指控的数额中予以扣除；被告人康惊博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系初犯，请求对其按情节严重量刑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王俊絮的辩护人对指控被告人王俊絮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提出：被告人王俊絮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其主观恶性小，社会危险性低，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牟家辉的辩护人对指控被告人牟家辉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提出：被告人牟家辉的犯罪手段、情节一般，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具有悔罪表现，

请求对其从宽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段阳宇的辩护人对指控被告人段阳宇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提出：被告人段阳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其主观恶性不大，平时表现较好，且其大部分电子烟未予销售，请求对其从宽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蔡少豪的辩护人对指控被告人蔡少豪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提出：被告人蔡少豪系从犯，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且已退出非法获利，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郑嘉杰的辩护人对指控被告人郑嘉杰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提出：被告人郑嘉杰系从犯，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主观恶性不大，且已退出非法获利，请求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

1. 2020年至案发，被告人陈兆升未取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为牟利通过微信将爱喜、百乐、铁塔猫等卷烟销售给沈波、王俊絮、康惊博等人，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314万余元。被告人蔡少豪自2023年至案发，作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圆通快递网点工作人员，违规帮助被告人陈兆升邮寄烟草制品进行销售，并收取高于正常邮寄费用的邮费，赚取差价，非法获利人民币5万余元。

2. 2022年10月至案发，被告人凌凯未取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为牟利通过微信将大量悦刻、冰迹等电子烟销售给康惊博、江伟恒、余建城等人，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346万余元。被告人郑嘉杰自2022年10月至案发，作为广东省惠州

市惠城区桥西街道韵达快递网点工作人员，违规帮助被告人凌凯邮寄烟草制品进行销售，并收取高于正常邮寄费用的邮费，赚取差价，非法获利人民币3万余元。

3. 2020年至案发，被告人沈波未取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将从陈兆升等人处购得的烟草制品通过微信销售给牟家辉、崔鑫、林小曼等人，赚取差价，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47万余元。

4. 2022年10月至案发，被告人伍政翰未取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将从凌凯处购得的烟草制品通过微信销售给赖丽芳、刘侠、杨堂栓等人，赚取差价，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45万余元。

5. 2022年10月至案发，被告人余建城未取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将从凌凯、江伟恒处购得的烟草制品通过微信销售给杜辉、金云、杨启晨等人，赚取差价，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42万余元。

6. 2022年10月至案发，被告人江伟恒未取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将从凌凯处购得的烟草制品通过微信销售给杨旭升、余建城、林泽群等人，赚取差价，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32万余元。

7. 2020年至案发，被告人王俊絮未取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将从陈兆升处购得的烟草制品通过微信销售给徐向华、王文君、王洪亮等人，赚取差价，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35万余元。

8. 2020年至案发，被告人康惊博未取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将从陈兆升、凌凯处购得的烟草制品通过微信销售

给钱秀刚（建德）、崔贺翔、王薇等人，赚取差价，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27万余元。

9. 2020年至案发，被告人牟家辉未取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将从沈波处购得的烟草制品通过微信销售给王博男、钟曼丽、胡春乐等人，赚取差价，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17.65万余元。

10. 2022年10月至案发，被告人段阳宇未取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将从凌凯处购得的烟草制品通过微信销售给孙晓、沈家驹、李奕璁等人，赚取差价，已销售金额达人民币6万余元。民警在被告人段阳宇家中扣押大量电子烟，经认定价值人民币10万余元。

案发后，被告人凌凯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被告人陈兆升、沈波、伍政翰、余建城、江伟恒、王俊絮、康惊博、牟家辉、段阳宇、蔡少豪、郑嘉杰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被告人江伟恒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被告人蔡少豪、郑嘉杰分别退出非法获利人民币5万元、3万元。公安机关扣押了陈兆升电脑主机1台、小米手机3部、vivo手机1部，凌凯华为mateX5手机1部、iphone11promax手机1部，沈波OPPO手机1部，伍政翰iphone14手机1部，余建城IQOO手机1部，江伟恒三星手机1部、iPhone手机1部，康惊博iPhone14Pro手机1部，王俊絮iPhone11手机1部、iPhoneX手机1部，牟家辉iPhone14Promax手机1部，段阳宇iPhone13Pro手机1部，蔡少豪小米手机1部、iPhone12手机1部，郑嘉杰华为mate60pro手机1部、IQOO9Pro手机1部，以及香烟、电子烟、电子烟弹、电子烟杆等物品。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书证案件移送材料、户籍资料、到案经过、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证明、接受证据清单及照片、扣押清单及照片、涉案财物委托保管函、随案移送清单、聊天记录截图、微信交易记录及账单、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情况说明、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拘留证、涉案烟草专卖品价格证明、鉴别检验报告等，证人钱秀刚、徐丽娜、崔贺翔、刘啸宇、王薇、杨玉莹、杨灿、郑国荣、林小曼、崔鑫、徐向华、王洪亮、王文君、冯庆君、王泰民、王博男、钟曼丽、胡春乐、沈嘉龙、杜辉、金云、杨启晨、刘侠、赖丽芳、杨堂栓、杨旭升、林泽群、李奕璁、孙启伦、梁静、孙晓、邬富荣、沈家驹等人的证言，被告人陈兆升、凌凯、沈波、伍政翰、余建城、江伟恒、王俊絮、康惊博、牟家辉、段阳宇、蔡少豪、郑嘉杰及同案人员林冰冰的供述和辩解，搜查笔录附照片、刑事提取笔录附照片、刑事辨笔录以及手机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

针对被告人伍政翰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伍政翰处未扣得电子烟实物、其所销售的是否属于电子烟存疑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伍政翰的上家凌凯的供述以及下家刘侠、赖丽芳、杨堂栓的证言均证实伍政翰购买和销售的系电子烟，并有上述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实，足以认定被告人伍政翰销售的是电子烟，对辩护人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被告人康惊博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康惊博销售的烟杆、烟弹不属于烟草专卖品，该部分金额与邮寄费用应一并在指控的数额中予以扣除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电子烟管理办法》明确了电子烟包括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

的产品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又明确规定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而卷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规定属于烟草专卖品，电子烟的烟杆属于烟具，故和烟弹均应依法认定属于烟草专卖品，该部分金额应计入非法经营数额；至于邮寄费用属于经营成本，亦应计入经营数额；且被告人康惊博及其下家崔贺翔、刘啸宇、王薇、杨玉莹、杨灿对相关数额均已予以确认，故对辩护人上述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兆升、凌凯、沈波、伍政翰、余建城、王俊絮、康惊博、江伟恒、牟家辉、段阳宇、蔡少豪、郑嘉杰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草制品，扰乱市场秩序，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其中被告人陈兆升、凌凯、沈波、伍政翰、余建城、王俊絮、康惊博、江伟恒的行为属于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牟家辉、段阳宇、蔡少豪、郑嘉杰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针对被告人伍政翰辩护人提出电子烟不应纳入烟草专卖品以非法经营烟草制品处理、应按其他非法经营活动的经营数额50万元、获利10万元作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量刑、伍政翰非法经营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如前所述，本院已经充分论证了电子烟属于烟草专卖品，故应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非法经营数额在25万元以上作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对伍政翰辩护人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对被告人康惊博辩护人所提对康惊博认定为情

节严重的辩护意见亦不予采纳。

本案被告人陈兆升和蔡少豪，被告人凌凯和郑嘉杰分别系共同犯罪。被告人陈兆升、凌凯起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蔡少豪、郑嘉杰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是从犯，对二被告人的主刑予以从轻处罚，鉴于二被告人未实际参与销售以及本案具体情况，对二被告人的罚金刑予以减轻处罚。针对被告人沈波所提应认定其为从犯的辩解，以及被告人沈波辩护人、被告人伍政翰辩护人、被告人康惊博辩护人所提应认定沈波、伍政翰、康惊博为从犯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沈波、伍政翰、康惊博均自主寻找货源、自主寻找买家、自主定价，在购入与销售之间赚取差价，其等虽与上家陈兆升或凌凯长期合作并让上家代为发货，但并不影响其等与上家之间属于买卖关系的认定，其等与上家并无共同的非法经营行为，不能认定为共同犯罪，故对被告人沈波所提从犯的辩解及上述辩护人所提从犯的辩护意见均不予采纳。被告人王俊絮部分非法经营行为发生在十八周岁之前，其满十八周岁之后的非法经营数额超过25万元，故对其未满十八周岁的非法经营行为从轻处罚。被告人江伟恒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具有立功表现，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凌凯主动投案，与被告人陈兆升、伍政翰、余建城、江伟恒、康惊博、王俊絮、牟家辉、段阳宇、蔡少豪、郑嘉杰自侦查阶段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本院均予以从宽处罚。被告人沈波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对被告人陈兆升、凌凯、伍政翰、余建城、康惊博、王俊絮、江伟恒、牟家辉、段阳宇、蔡少豪、郑嘉杰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根据被告

人伍政翰的犯罪情节，并无特殊情况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判处，对其辩护人所提报最高法院在法定刑以下减轻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沈波辩护人、被告人伍政翰辩护人、被告人康惊博辩护人所提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因该三被告人已不具备在三年以下量刑的前提条件，对辩护人所提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对各辩护人所提其他相应辩护意见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兆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4年1月11日起至2030年1月10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沈波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5年3月6日起至2030年4月12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凌凯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4年1月11日起至2029年2月10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伍政翰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4年3月2日起至2029年3月1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余建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9年5月28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六、被告人康惊博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4年1月11日起至2029年1月10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七、被告人王俊絮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4年1月17日起至2029年1月16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八、被告人江伟恒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

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九、被告人牟家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十、被告人蔡少豪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十一、被告人段阳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十二、被告人郑嘉杰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十三、被告人蔡少豪、郑嘉杰分别退出的非法获利人民币 5 万元、3 万元，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香烟、电子烟、电子烟弹、电子烟弹等物品，均予以没收；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陈兆升电脑主机 1 台、小米手机 3 部、vivo 手机 1 部，被告人凌凯华为 mateX5 手机 1 部、iphone11promax 手机 1 部，被告人沈波 OPPO 手机 1 部，被告人伍政翰 iphone14 手机 1 部，被告人余建城 IQOO 手机 1 部，被告人江伟恒三星手机 1 部、iPhone 手机 1 部，被告人康惊博 iPhone14Pro 手机 1 部，被告人王俊絮 iPhone11 手机 1 部、iPhoneX 手机 1 部，被告人牟家辉 iPhone14Promax 手机 1 部，被告人段阳宇 iPhone13Pro 手机 1 部，被告人蔡少豪小米手机 1 部、iPhone12 手机 1 部，被告人郑嘉杰

华为mate60pro手机1部、IQ009Pro手机1部，均予以发还各被告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钱 涛
人民陪审员	官 静 静
人民陪审员	叶 宗 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方国红